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0〕18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将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增量部分）纳入 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县卫健委：

根据赣财社指〔2020〕22号文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将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增量部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0〕73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前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已下达了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赣财社指〔2019〕59号、

赣财社指〔2020〕2号),其中包括纳入直达资金管理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和疫情防控支出。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资金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210 卫生健康支出”相关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应加强直达资金流向跟踪监控,科学合理分配直达资金,强化资金公共属性,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56号)要求,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附件: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石城县财政局
2020年7月6日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赣财社指〔2019〕59号提前下达县部分	赣财社指〔2020〕2号合计下达	其中：赣财社指〔2020〕2号直达资金	其中：赣财社指〔2019〕59号直达资金	其中：非直达资金
石城县	1514.29	-18.25		124	1372.04